法律網
ank.com.tw
一欄式檢索、各類資料進階檢索
原資訊
專線
509-3536
公證制度樣樣好
● 民間公證人及法院公證人效力相同
● 公證費用法定 ● 收費公平合理
務項目
贈與、租賃、
賃、消費借貸
證。
結婚書面、意
契約公證。
留學、移民等
證。
單身、授權書
證人名冊
明・便民禮民・效能
法　院
ww.judicial.gov.tw/

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3 日　第 2202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陳惠美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826502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首長座談 許院長強調
公平且專業之司法事務分配為穩固司法體制之基石
司法院將研修少事法等 完善調查保護制度
朱敬一院士談「臺灣有哪些地方不平等？」
法官學院邀橋爪隆教授解析裁判員裁判與刑法解釋
2,3 王士帆／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裁判
－IMSI-Catcher (M 化車) 偵查 (上)
4 陳皓芸副教授談
商標、設計專利與公平交易法商品之表徵保護

凝聚共識

首長座談 許院長強調公平且專業之司法事務分配為穩固司法體制之基石

【本刊訊】司法院為使所屬各機關首長熟悉當前推動之司法政策，並解決所面臨及關心之議題，於 3 月 25 日、26 日舉辦司法首長業務座談會，由許宗力院長主持，蔡炯燉副院長、吳三龍秘書長、黃麟倫副秘書長與各廳處長，最高法院高孟焜院長、最高行政法院吳東都院長、懲戒法院林輝煌院長及各法院院長等共 50 多人參加。

許院長表示，司法行政主要的任務就是支援、協助法官的審判，法官是整個司法系統功能的核心所在，法官能發揮最大功能，人民才能真正受益。近年來民眾的司法滿意度，從 3 成多上升到 5 成多，這都是所有法官辛苦付出的成果。許院長並說明，其 105 年上任時宣示要推動減輕法官工作負擔的各項制度改革，經過多年的努力，已達成包括：增加司法機關員額 1100 人，陸續增補法官、書記官、法官助理等人力；推動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ADR）及各類訴訟的調解程序，以疏減訟源；修正民事訴訟費用規定，避免耗費司法資源、防杜各類訴訟濫訴以及擴大司法事務官辦理事務範圍等。

為能有效減輕法官製作書類的沉重負擔，促進司法效率，會議首先由民事廳周玫芳廳長、刑事廳李欽任廳長、行政訴訟及懲戒廳程怡怡廳長就「裁判書類簡化原則及範例說明」進行專題報告，接著由少年及家事廳謝靜慧廳長及人事處陳美彤處長說明成立專業少年及家事法院與人力補充。最後再由各法院院長進行分組討論，討論議題為「加強院長行使司法事務分配權限，合理平衡法官工作負擔」，針對司法事務分配的問題進行探討，以期適度平衡法官工作負擔，合理分配司法人力，妥適辦理法院內部之司法事務分配。

與會司法首長亦針對業務推動提出多項建言，許院長均詳細聆聽，並就各項興革意見指示有關權責單位研究辦理。

許院長最後感謝各法院院長的參與，並再次強調公平且專業之司法事務分配是穩固司法體制不可或缺的堅強基石，而如何合理分配人力、調節工作負擔，有賴各法院院長積極行使司法事務分配權限，提供好的司法給付，以保障人民司法受益權。

司法院趨勢講堂

朱敬一院士談「臺灣有哪些地方不平等？」



【本刊訊】司法院 3 月 29 日辦理趨勢講堂，邀請中央研究院朱敬一院士（圖左）演講「臺灣有哪些地方不平等？」，由許宗力院長（右）主持。

許院長致詞時介紹朱院士為國際著名經濟學家，榮獲美國國家科學院海外院士、世界科學院院士等殊榮，對於民主體制及自由價值有著堅定的信念。朱院士擅長從經濟學的角度，思考實際的政治與社會問題，相信藉由朱院士的分享，能帶給同仁更多元深入的思考。

朱院士首先說明「不平等」這個概念，指出不平等的源頭為「人都在追求自身福利」，以及強者與弱者之間形成支配關係且已定型化（包括資源、技術、政治、意識形態等），造成了不公平。朱院士以財富與所得為例，深入論述不平等的現象與成因。從統計資料顯示，財富有往富人集中的趨勢。在臺灣，最有錢的萬分之一，所得來源主要為土地增值所得，且由於不盡合理的稅制，讓財富更往富人集中，使「房地產投資」成為富人重要收入來源，並成為社會貧富差距越來越大的重要因素之一，面對「富者越富」的現象，房價合一政策能否改善「居住正義」，其政策制度是必須深入探討的。

最後，朱院士談到唯才主義（Meritocracy）與世襲主義（Aristocracy）2 種社會制度，多數人認為世襲社會制度的成功者取決於「命好」，唯才主義的成功者是靠自己努力，但事實上兩者很難截然區分，常見的「成功者」之所以能成功，仍有運氣的成分，並非每份努力都能獲得同樣的成功，不是每個努力練習籃球的人，都能成為麥可喬丹，還有很多社會支持（social support）的複雜因素存在。因此，在制度設計上需要有更周全的思考，建立更平等環境。

小　啟

本刊第 2201 期第 1 版「行政訴訟新制施行後首次高等行政法院法律座談會 達成多項共識」新聞，其中共識第六點文字調整為「判決是否由非參與裁判基礎辯論之法官參與裁判，上級審法院不得未職權調查下級審法院組織是否合法，逕認合致行政訴訟法第 243 條第 2 項第 1 款之當然違背法令」。

兒少保護及性別友善

司法院將研修少事法等 完善調查保護制度

【本刊訊】司法院 3 月 28 日召開人權與兒少保護及性別友善委員會第 15 次會議，由許宗力院長主持，針對近期大眾關注之少年司法議題、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強制執行事件，及性別主流化訓練相關事宜，達成多項決議：

一、為完善少年保護網絡，持續掌握各法院與行政機關、民間團體參與「425 平台會議」狀況，並督導執行情形。

二、持續召開專家諮詢會議並研提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正草案。

三、進行整體評估少年調查及保護業務之人力編制、教育訓練（包括職前及在職）、研考及督導制度。

四、規劃設立北部少年及家事法院，納入精進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強制執行事件方案，協助父母自主平和理性解決紛爭，落實保障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

五、為落實「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持續規劃多元課程，融入 CEDAW 公約、創傷知情理念、新修正性平法規、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等主題，並促請所屬機關儘速訂定性別平等相關措施與規定。

此外，為落實保障未成年子女於司法程序之表意權，司法院已規劃相關課程及座談會，並編印「友善兒少出庭工作手冊」，以精進司法人員知能。

國際司法交流

法官學院邀橋爪隆教授解析裁判員裁判與刑法解釋

【本刊訊】法官學院與東吳大學法學院合作，於 3 月 25 日、26 日舉辦「日本刑法專題」研習會，邀請日本東京大學法學政治學研究所橋爪隆教授（Prof. Hashizume Takashi），以「日本的裁判員裁判與刑法解釋」為主軸進行 3 場演講，由東吳大學法學院洪兆承副教授擔任口譯。橋爪教授以其優秀的法律專長，分析有關刑法解釋、適用與難解概念等議題在裁判員制度下所面臨的挑戰與回應。

第 1 場主題為「在裁判員裁判中的刑法解釋與其適用：總論的考察」。橋爪教授指出，日本裁判員法規定「法令解釋」乃職業法官權限，而「法令適用」則由構成合議庭的職業法官與裁判員共同決定，但法令解釋與法令適用乃連續進行的作業，兩者的界線成為裁判員裁判獨有的重要實務問題。在對裁判員進行說明時，基本上應將至今的法令解釋內容（包含確立的實務見解）取其核心，採用平易的話語進行表達，並以提供對事件解決有必要的「法令解釋」為限，不一定要按照法律體系或犯罪要件逐一說明，將數個構成要件整合成一個主題加以說明亦無不可。

第 2 場及第 3 場則逐一探討「裁判員裁判中的刑法難解概念」。在量刑判斷方面，雖然裁判員制度是想讓多樣化價值觀的國民意見反應在量刑上，上訴審亦有強烈尊重裁判員量刑判斷的傾向，但日本最高裁判所亦從公平性的角度出發，認為裁判員裁判必須針對大幅脫逸於歷來量刑傾向的決定，提出具體、有說服力意見根據才行；橋爪教授進一步指出，尤其有關死刑的判斷，有必要透過上級審的嚴格審查，來確保裁判員裁判的公平性。橋爪教授最後表示，日後刑法的研究課題，一方面應觀察「法令解釋」與「法令適用」在裁判員裁判中將如何變化，另方面則應進行有建設性的批判、建議，也就是說，判決分析的必要性將會更加提高。